**（B类）**

高建字〔2019〕13号 签发人：袁文波

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

卢南社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湖北社区建设问题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湖北社区于2017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重新启动工作，期间我们艰难处理了大量的历史遗留问题，且在县财政如此紧张的情况下，采取了有力措施进行启动，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中，其中，山东金岭建工承建的12栋楼已经建设完成并于近期验收；中建承建的15栋楼已经主体封顶，正在内外装修，力争今年10月竣工验收；卓越房地产承建的14栋正已经启动，力争今年10月竣工验收；小区配套正在进行招投标，力争今年12月竣工验收，湖北社区所有工程及室外配套力争2019年底完成。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3月20日

(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大芦湖片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，联系人：秦福杰，联系电话：6967387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